

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嘉农委规〔2025〕1号

关于印发《关于嘉定区农业经营主体实行 参保补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财政所：

现将《关于嘉定区农业经营主体实行参保补贴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2025年9月1日

关于嘉定区农业经营主体实行参保补贴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本区高素质农民就业创业，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吸纳本区农民充分就业，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现就本区农业经营主体内的务农人员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以下简称“职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开展补贴，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补贴条件

1. 申请补贴人员应具有本区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并正常参加职保或城乡居保。

2. 本区农业经营主体包括三类：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申请补贴人员：（1）在本区农业企业建立劳动关系一年以上的从事农业劳动的从业人员；（2）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劳务关系一年以上的从事农业劳动的从业人员；（3）在本区经营家庭农场，通过年度考核的家庭农场经营者。

3. 申请补贴人员应持有上海市新型职业农民证书或者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二、补贴原则

贯彻“自愿参保、先参保后补贴”和“谁缴金谁享受补贴”的原则。

三、补贴标准

1. 农业企业以单位方式参加职保的，参保补贴由农业企业享受。补贴标准为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下限作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

位承担部分的90%。

2.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集体方式参加灵活就业职保的，补贴标准为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下限作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90%。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参加城乡居保的，依照当年度的实际缴费金额予以补贴。

3. 一户家庭农场只能有一人享受参保补贴。家庭农场参加职保的，补贴标准为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下限作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90%。家庭农场参加城乡居保的，依照当年度的实际缴费金额予以补贴。

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参保补贴不得与本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参保补贴、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补贴以及市级就业岗位和参保补贴等相关补贴重复享受。

四、申请受理

参保补贴实行事后申请的方式，即当年度参加职保或城乡居保后，次年再申请参保补贴。申请应于次年的第一季度，由农业经营主体向所在地的各镇人民政府、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以下简称“各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参保补贴每年申请审核一次，每次申请上年度的补贴。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作自动放弃。

首次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复印件，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用工

协议复印件，或家庭农场经营者与粮田所在村委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3.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复印件；

4. 申请单位开户银行账号的复印件，或申请人开户银行账号的复印件；

5. 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6. 《嘉定区农业经营主体参保补贴申请表》（附件1）、《嘉定区农业经营主体参保补贴申请名册》（附件2）和《嘉定区农业经营主体参保补贴审核名册》（附件3）；

7.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委”）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认为应当审核的其他材料。

再次申请该补贴时，由农业经营主体提交《嘉定区农业经营主体参保补贴申请表》《嘉定区农业经营主体参保补贴申请名册》《嘉定区农业经营主体参保补贴审核名册》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无特殊情况可不提交其他材料。

五、补贴的审核

各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对提交申请材料的农业经营主体的资质、经营规模、年度考核情况、劳动（务）合同、申请人数、社保缴费凭证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将申请材料及时转交各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各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对申请人员的用工情况、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和其他参保补贴申领情况进行审核，签署意见。

区人社局负责对各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审核的参保和缴费内

容进行核实，签署意见。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对各镇农业部门的审核内容进行核实，签署意见，通过最终审核的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及时将参保补贴拨付到申请单位或申请人账户。

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原因。

六、其他

本政策内容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上位法的规定。本政策条款由区农业农村委、区人社局以及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实施意见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嘉定区农业经营主体参保补贴申请表
2. 嘉定区农业经营主体参保补贴申请名册
3. 嘉定区农业经营主体参保补贴审核名册

附件1-1

_____年嘉定区农业经营主体参保补贴申请表
(单位参加“职保”)

所属镇(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信用 代码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地址			银行账号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 人数		累计申请补贴 月份数		申请补贴 金额(元)	
以下内容由审核、审批部门填写					
所属镇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		所属镇社区事务 受理中心 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区农业农村委 审批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2

____年嘉定区农业经营主体参保补贴申请表
(参加“城乡居保”)

所属镇(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经营主体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家庭农场不填)		
注册地址(家庭农场不填)		联系地址		缴费标准(元/年)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人数		累计申请补贴月份		申请补贴金额(元)	
以下内容由审核、审批部门填写					
所属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盖章		所属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审核意见	经办人: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区农业农村委审批意见	经办人: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____年嘉定区农业经营主体参保补贴申请名册
(单位参加“职保”)

所属镇 (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 单位名称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累计申请补贴月份数	申请补贴金额(元)	证书编号

附件3

____年嘉定区农业经营主体参保补贴审核名册

所属镇（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

经营主体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参保类型 【职工或城乡居民保】	缴费基数 (元)	缴费月份	是否已享受其他补贴，如有请注明。		备注
							没有	已享受的补贴种类及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盖章）

日期：

注：附件1、附件2表格均一式四份，附件3一式一份。